

赣州市南康区 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 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赣州市南康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在省厅、市局等上级财政部门坚强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扎实有效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绩效基础工作“三健全”

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一是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动指导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配备配齐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预算绩效股专职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进一步丰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赣州市南康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赣州市南康区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推进全区 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将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工作情况纳入区直各部门年度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预算绩效交流机制进一步健全。针对工作中的遇到疑点、难点对症下药，解决问题，通过组建预算绩效工作群、开展现

场培训会等方式，线上线下全年完成 500 余人次业务培训，健全预算绩效业务交流机制，绩效评价工作有了明确的归口。

二、绩效评价“五把关”

一是严把事前评估关。印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部门单位对拟申请下一年度预算的新增重点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从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方面开展，同时结合预算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将事前评估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二是严把绩效目标填报关。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业务科室预审、预算绩效股终审制度，严格执行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2023年已完成113个预算部门600多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监控、结果应用。

三是严把事中监控关。将2023年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督促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选取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局等10个部门选实施财政重点监控，财政预算资金运行监控金额超10亿元。

四是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2023年，通过严把“事前评估关、绩效编制关、事中监控关，绩效评价关”，大力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2023年全年共完成113个单位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成113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二是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理念，完成好年度专项绩效评价“自选动作”，开展了2019-2022年度美丽乡村

村建设、2022年度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效果、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等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做好上级绩效年度考核“规定动作”，聘请选第三方独立机构，选取南康无人机产业园、南康工业园区及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乡村振兴、学前教育发展、居家养老提升、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等10个2022年度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评价项目参评资金6.99亿元；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区行政审批局、区卫健委、区林业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科协等10个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进一步提高。

五是严把绩效结果应用关。紧盯区委区政府工作目标，对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结果运用，对全区113个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监控，增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同时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紧密协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环卫智慧除尘、公交运营补贴等专项进行重点跟进，以绩效为导向，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运用。

三、绩效模式管理进一步创新

南康区预算绩效办在“监督内审+绩效评价”工作新模式指引下，围绕全年财会监督重点，统筹整合“一办四组”现有人员力量，整合原预算绩效、监督评价等业务，采取全面绩效覆盖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常规绩效评价与创新绩效评价相结合、单兵突进与团体作战相结合，抽取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发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同时定期向区委、人大、政府报

告汇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以强有力的绩效结果运用促进绩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